

关于资产报废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近期，学校进行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排查中发现很多单位将准备淘汰的设备存放在教学楼楼道或地下室，存在严重隐患。为及时消除隐患，学校作出以下决定：

1. 各单位要按照设备报废流程，及时与相关设备管理归口部门联系，对淘汰的设备进行清点后到资产处履行报废手续。

2. 除需报废的设备外，各单位对所属区域的楼道和地下室存放的属于本单位的物品进行清理或移除，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 保卫处要加强安全巡查，指导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